

2018 年

鹤山市公安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公安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公安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公安局是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鹤山市公安局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鹤山市交通警察大队、鹤山市看守所和鹤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鹤山市公安局编制 441 人，实有 441 人，离退休 9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1578.67	一、基本支出	17308.67
二、财政专户拨款	480	二、项目支出	4872.70
三、其他资金	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058.67	本年支出合计	22181.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1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上年结转	263.19	六、结转下年	240.49
收入总计	22421.86	支出总计	22421.8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578.6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78.67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48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48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058.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1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	263.19
收 入 总 计	22421.86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7308.67
工资福利支出	12191.65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0.6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1.3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825
二、项目支出	4872.70
日常运转类项目	375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602.7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2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4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2181.3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240.49
支出总计	22421.8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578.67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701.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上年结转	122.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701.37	本年支出合计	21701.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701.37	17308.67	4392.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00.63	14507.93	4392.70
20402	公安	18900.63	14507.93	4392.70
2040201	行政运行	12545.85	12545.85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69	299.69	0.00
2040204	治安管理	2990	0.00	2990
2040211	禁毒管理	120	0.00	120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200	0.00	200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222.39	1662.39	56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00	0.00	4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2.70	0.00	12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5.25	1635.2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5.25	1635.2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72	206.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64	1022.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88	405.8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8.75	408.75	0.00
21007	计划生育服务	120.29	120.29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0.29	120.2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47	288.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48	127.4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71	95.7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5.28	65.2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74	756.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74	756.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6.74	756.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7308.67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191.6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4961.0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031.5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753.2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2.6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05.8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8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3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756.74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65.28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0.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724.6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45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3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36.05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3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3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4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34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42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8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825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4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35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1.37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120.29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45.54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5.5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458.2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24.20
1. 公务用车购置	4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2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4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公安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2421.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8.99 万元，增长 14.32%，主要原因是加大治安管理专项、禁毒专项和养老保险缴费等投入；支出预算 22421.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8.99 万元，增长 14.32%，主要原因是加大治安管理专项、禁毒专项和养老保险缴费等投入。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58.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80 万元，下降 27.73%，主要原因是减少执法车辆购置支出，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购置及使用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活动，降低费用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0 万元，下降 27.39%，主要原因是减少执法车辆购置支出，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购置及使用有关规定；公务接待费 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8 万元，下降 31.7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活动，降低费用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910.65万元，比上年减少22.29万元，下降0.7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及一般办公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4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5748.8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1950.40平方米，车辆10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00万元，主要是公安专用设备和执法警车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年度我部门组织对0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

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无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单位预算资金所要实现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的基本情况。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